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二期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110-500240-04-01-766463

建设地点 重庆市石柱县龙潭乡

验收单位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二期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70号， 2022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华电石柱万宝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主管单位）、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二期风电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石柱县龙潭乡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MW，安装5台单机容量3.6MW、3台单机容量4MW风电机组，在二期项目升压站内增加相应升压设备安装，新建集电线路27km（其中沿已建道路单独铺设段7.9km、沿新建道路铺设8.6km、与一期集电线路共同铺设段10.5km）、新建14.13km交通道路。本项目占地面积27.91hm²，静态总投资254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44.41万元，工程于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70 号”文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38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静态总投资 1807.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阶段为项目初设阶段，后期设计单位根据三同时原则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相关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定点监测、无人机航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

2024 年 10 月，监测单位通过汇总监测成果，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一级标准。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2年10月，项目相关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22年12月完成了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行业监理工作规定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理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理工作，确保了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2024年10月，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项目相关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4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验收组，随后多次对现场进行踏勘，针对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整改。2024年10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及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正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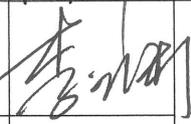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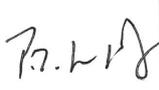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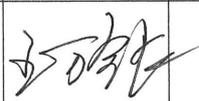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的定期巡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的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玉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主管单位
成员	李 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蔡红昌	石柱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陈江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环保管理		主管单位
	王万银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黄 涛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李 科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专责		
	王 周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文波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黎玉玺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祝彬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